

附件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网络贷款合同 (适用“青春E贷·启航贷”业务)

借款人: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贷款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贷款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部分：贷款信息

借款金额：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贷款币种：人民币；

贷款期限：期限为_____个月，自贷款人实际放款日起算；

贷款利率：_____%/年（如无特殊说明，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均为采用单利方法计算的年化利率）；

贷款利率定价方式：固定利率，在贷款期限内保持不变；

定价日为实际放款日，贷款期限内无重新定价。贷款期限内，采用参考加减基点定价，贷款利率=定价日采用的参考利率+所加基点 或 贷款利率=定价日采用的参考利率-所减基点。参考利率采用截至实际放款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贷款还款账户：户名_____；还款账号_____；

还款方式：_____；

贷款用途：_____。

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贷款金额、币种及期限

1.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的金额、币种、期限见第一部分。贷款期限自贷款人实际放款日起算，实际放款日以借款人完成自助提款操作时形成的贷款人系统记录为准，该系统记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借款人通过贷款人提供的电子服务渠道发起贷款申请，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进行资信调查，并依据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决定是否批准借款人贷款申请。

第二条 贷款用途

借款人在通过贷款人提供的电子服务渠道自助提款时与贷款人约定贷款的用途。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可用于个人合法合理的消费支出。借款人不得将贷款用于购房、偿还住房抵押贷款、生产经营和无指定用途的个人支出，不得用于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禁止银行贷款投入的项目、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货、债券、基金、信托、保险、理财、贵金属（投资型实物及衍生品）、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各类金融资产投资，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或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办理各类存款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得用于归还任何形式的其他个人贷款或信用卡透支（含分期）。

借款人承诺配合贷款人履行反洗钱和制裁合规义务，提供和更新有关客户及交易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客户信息、交易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借款人承诺还款资金来源合法，协议涉及的交易背景真实、合法，资金不用于洗钱、恐怖融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目的，交易不违反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需适用的制裁。

第三条 贷款利率与计息

1.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以第一部分约定为准。贷款利率按日息计算，日利率=年利率/360。

2. 计息

(1) 按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提款时约定的计息方式计算利息。

(2) 计息天数为每笔贷款的实际放款日至该笔贷款结清为止。

3. 结息和付息

每笔贷款的结息和付息方式以借款人通过贷款人提供的电子服务渠道自助提款时约定的结息方式为准。

结息日为付息日的前一日。付息日与还款日为同一日，若最后一期到期日不在付息日，则该贷款的最后一期到期日为付息日。

4. 罚息

(1) 若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还款，就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贷款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

(2) 若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就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

(3) 同一笔贷款既逾期又挪用的，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4) 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的，计息公式为：利息 = (本金 + 应付未付利息) × 实际天数 × 日罚息利率。

第四条 贷款发放的条件

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以满足下列条件为前提：

(1) 本合同已生效；

- (2) 借款人符合贷款人的相关准入条件；
- (3) 借款人已经按贷款人要求开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账户；
- (4) 截至贷款发放日，本合同项下贷款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借款人资格及其他贷款发放条件；
- (5) 如申请提款日期超过审批通过日期七个自然日，借款人须重新提交贷款申请；
- (6)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上述条件未满足，贷款人有权拒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但贷款人同意放款的除外。

第五条 贷款的发放

借款人按照贷款人的有关规定通过贷款人提供的电子服务渠道自助提取贷款，贷款利息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借款人经由贷款人提供的电子服务渠道自助提款形成的系统记录视为借款依据。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转账记录作为发放贷款的有效依据。为保护借款人资金安全，防范欺诈风险，贷款人有权对可疑交易进行监控和核实，如借款人在合理时间内无法及时联系到贷款人，相关交易将不予执行。

贷款人在同意借款人自助提款申请后，贷款人将贷款划入借款人在提款申请时指定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但不可进行中国银行账户转账及非中国银行同名账户转账。

因贷款资金划付产生的费用由借款人承担，除贷款人的过错外，错划、无法划入指定账户产生的后果均由借款人承担，不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第六条 还款

1. 借款人可选择以下一种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本息，以借款人通过贷款人电子服务渠道申请贷款时点击确认的并经贷款人最终审批的还款方式为准。

(1) 滞后等额本息：即还本宽限期内（还本宽限期为1年），借款人按期还息无需还本。还本宽限期结束后，借款人采用按月等额本息方式按期还本付息，（详细内容见本合同第六条第1款（2）按月等额本息）。贷款人在每期指定扣款日（以贷款人通过电子服务渠道展示的贷款还款计划为准）扣收本期贷款利息，各期应还利息=全部贷款金额×各期计息期限×适用利率。

(2) 按月等额本息：即借款人按月等额还本付息。除首期还款日（首期）与最后一个还款日（末期）外，其余各还款周期应还的本息合计金额相等（以下简称还款定额），还款定额根据还款总期数、贷款金额和贷款利率进行确定。除首、末两期外，各期应还利息=截至上一次还款日未偿还本金×适用利率×本期计息期限，各期应还本金=还款定额-各期应还利息。首期应还利息=全部贷款金额×日利率×放款日（含）至首期还款日（不含）计息天数。最后一个还款日应归还所有剩余未还本金及利息。

如果放款日至首期还款日计息天数短于一个还款周期，则首期应还本息合计金额等于还款定额，首期应还本金=还款定额-首期应还利息。末期应还本息合计金额小于还款定额。

2. 前款所称“适用利率”指本合同约定的还款周期内适用的贷款利率，以年/月/日利率为单位，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年利率/12。计息期限以还款日为基准，对年对日（对月对日）的情况下，视为整

年（月）。对于计息期限有不足整年（月）的零头天数的情况（如提前还款等情况），该期应还利息=截至上一次还款日未偿还本金×年（月）数×年（月）利率+截至上一次还款日未偿还本金×零头天数×日利率。计息期内不含整年（月）的，年（月）数为零。

3. 为及时偿还贷款本息，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账户，即本合同第一部分约定的贷款还款账户，作为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指定还款账户。

若借款人指定还款账户需要变更，可通过贷款人电子服务渠道自助办理，当天办理次日生效，但不得在还款日当天办理。由于借款人未履行上述约定造成的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4. 借款人保证在每个扣款日前（不含扣款当日）在本合同第六条第3款约定的还款账户内存放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正常还款时，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从本合同第六条第3款指定的还款账户中扣款。借款人保证在到期还款日前一日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款项，账户币种应与还款币种相同，并在此授权贷款人于到期还款日从该账户中直接扣收应还贷款本息。

5. 贷款发生逾期时，贷款人有权从包括上述还款账户在内的借款人在中国银行开立的任一银行账户中（包含定活期账户和本外币存款，外币与本币的折算按照扣收时中国银行公布的汇率牌价计算）直接扣划所欠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6. 借款人通过贷款人电子渠道办理还款业务时，贷款归还以贷款人系统记录作为依据，借款人应及时查询还款交易是否成功。若由于借款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相关渠道提示操作或未及时查询还款交易是否成功等原因）导致贷款未能及时归还，借款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7. 贷款人系统因临时维护、突发故障等不可预测的原因，暂停业务办理渠道使用时，无须提前通知借款人。但如遇贷款人系统阶段性维护、升级等可预测情形，贷款人可通过自身网站、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提前通知借款人。

8. 贷款人在贷款的发放日、正常扣款日或到期日均不接受借款人提前还款。

9. 借款人自助提前还款系统交易成功时间以贷款人扣款交易时间为准。

10. 在借款人的贷款出现逾期的情况下，贷款人不接受借款人提前还款。

11. 若因借款人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挂失、密码输入错误等情况）导致其还款账户被贷款人采取临时性冻结措施从而导致借款人贷款到期时贷款人无法正常扣收，或者借款人还款账户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而导致贷款人无法正常扣收，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借款人自助贷款操作正常进行的非贷款人过错的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如借款人拟正常还款，请与我行工作人员联系。

12. 借款人应自发放贷款后首期还款日开始按期还款，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适用的还款周期。后续还款日为首期还款日在后续各期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对应日的，则当月最后一日为当期还款日。还款周期可在中国银行手机银行上进行查询。

第七条 提前还款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借款人可提前偿还贷款的全部本金和利息，或部分偿还贷款的本金和利息。

2. 借款人通过贷款人电子服务渠道办理还款业务时，贷款的归还均以贷款人系统记录作为依据，借款人应及时查询还款交易是否成功。若由于借款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相关渠道提示操作或未及时查询还款交易是否成功等原因）导致贷款未能及时归还，借款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3. 借款人根据贷款人电子服务渠道的提示输入提前还款的金额，贷款人扣收借款人提前归还的本息。借款人的自助提前还款账户为本合同第六条第 3 款所指定的还款账户或经由借款人确认的其他还款账户，扣收提前还款金额的方式亦同第六条第 3 款约定。

4. 借款人自助提前还款系统交易成功时间以贷款人扣款交易时间为准。

5. 借款人提前部分还款的，贷款人系统会按照“剩余还款期数不变，每期还款金额减少”重新计算借款人剩余应还款本息，提前还款后每期归还本息以实际扣款为准。

第八条 借款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 (1) 借款人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2)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凭证等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交易背景及贷款用途真实合法。
- (3) 借款人未向贷款人隐瞒截止本合同签署日已经承担的重大负债。
- (4) 若发生可能影响借款人经济状况或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承担重大负债等，或借款人、担保人账户被查封，借款人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要求且借款人有义务提供担保等。
- (5) 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定期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接受并配合贷款人以账户分析、凭证查验及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贷款支付及用途等情况的信贷检查和监督。
- (6) 借款人应当确保其通过电子服务渠道办理自助提款时输入的各相关要素准确无误，借款人应自行承担因输入错误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 (7) 借款人同意，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支付方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贷款人有关贷款支付的规定，或贷款人规定的各项放款条件未完全满足前，贷款人有权不发放贷款。
- (8) 借款人预留在贷款人处的有效通讯及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如因借款人未及时告知贷款人通讯及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借款人其他原因、或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导致贷款人通知短信无法达到借款人的，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 违约事件及其处理

1. 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或视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 (1) 向贷款人提供虚假资料、文件、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资料、文件、信息，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
 - (2) 未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或应支付的其他费用。
 - (3) 未按约定方式支用贷款资金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接受或逃避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的监督的。
 - (4) 将信贷资金进行转贷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

(5) 借款人拒绝接受并配合贷款人以账户分析、凭证查验及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贷款支付及用途等情况的信贷检查和监督。

(6) 发生影响借款人的经济状况或履约能力的事件，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借款人拒绝。

(7) 借款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依法受到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了限制其某项权利的措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8) 借款人在与贷款人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9) 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债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10) 借款人有怠于管理和追索其到期债权，或以无偿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现有主要财产等转移财产或其他逃避债务行为的。

(11)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代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2) 如借款人拒绝配合贷款人提供尽职调查相关信息或提供虚假、不实信息，或贷款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涉嫌洗钱或其上游犯罪、恐怖融资、扩散融资、违反制裁规定或其他违法违规活动，或借款人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需适用的制裁，或出于执行中国反洗钱法律规定、基于履行反洗钱义务的必要，或者借款人与其他等第三方发生纠纷而使得贷款人被卷入诉讼或遭受损失的。

(13) 贷款支付过程中，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出现异常。

(14) 借款人不履行合同或怠于履行合同。

(15) 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未遵守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16) 借款人的信用状况恶化。

(17)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

2. 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贷款人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 宣布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

(3) 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借款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

(4) 宣布借款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5)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6) 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包括因实现债权而导致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损失等。

(7) 仅需事先或事后通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处开立的其他账户中冻结或直接扣划款项用于清偿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第(6)项相关费用等，有权决定清偿顺序。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贷款币种不同的，外币与本币的折算按照扣收时中国银行公布的汇率牌价计算。

（8）要求共同债务人或其相应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所欠的全部债务。

（9）要求借款人补充相应的担保措施。

（10）要求借款人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压降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和支付，下调本合同项下、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所有授信资产的风险分类等。

（11）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在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采用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贷款人具体办理本合同项下贷款相关手续的经办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如双方协商同意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的，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仲裁相关事项。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

第十一条 借款人个人信息授权

无论借款人是否同意以下授权，贷款人将继续提供优质服务，并不会影响向借款人发送风险提示、服务状态通知、业务办理进度、还款提示等提醒信息。

借款人同意以下授权后，如需更改授权，可拨打贷款人客户服务热线 95566 或通过贷款人指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调整或退订。

（一）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可将本合同中的借款人姓名、联系方式用于营销；贷款人可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借款人发送营销信息，如借款人后续不希望接收此类信息，可按照信息中提及方式退订。

（二）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可将本合同中的借款人姓名、联系方式用于用户体验改进；贷款人可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借款人发送用户体验改进的信息，如借款人后续不希望接收此类信息，可按照信息中提及方式退订。

（三）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可将本合同中的借款人姓名、联系方式用于市场调查；贷款人可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借款人发送市场调查的信息，如借款人后续不希望接收此类信息，可按照信息中提及方式退订。

（四）在借款人已选择本款第（一）项的“营销”用途前提下，借款人同意并授权：当满足贷款人营销活动奖励条件时，贷款人可以将借款人手机号码提供给贷款人指定的营销活动服务供应商，以便供应商兑付活动奖励并通过该手机号码通知奖励到账情况。

其他有关个人信息处理事宜具体详见《个人信息授权书》、《敏感个人信息授权书》、《对外提供个人信息授权书》。

第十二条 借款人信用信息授权

有关个人信用信息处理事宜具体详见《个人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

第十三条 其他

1. 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同意，可将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他人，并有权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公告等方式通知借款人转让事宜；贷款人转让债权的，本合同项下债权的担保从权利跟随一同转让，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的同意，可与债权受让人（新抵押权人）办理抵押登记的变更手续（若有）；但借款人未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2. 该合同项下的贷款，贷款人有权向共同债务人进行追偿，如涉及二人或二人以上共同债务人的，共同债务人中任何一人对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均承担连带清偿义务。如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贷款人有权向任一债务人追索，要求其承担全部债务。
3. 借款人理解并同意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具体使用情况以贷款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留的文件、凭证、单据及贷款人提供的电子服务渠道中的借款凭证等电子信息记录为准。
4. 双方均需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政策要求。本合同签订后，如贷款人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政策变化而无法按约定发放贷款或履行本合同其他内容的，不构成违约，如需借款人配合完成相关合同变更的，借款人应在贷款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予以配合。
5. 对于通过电子服务渠道办理贷款的，各方同意，通过贷款人电子服务渠道的安全认证工具进行身份验证，借款人通过上述方式签署合同及用款的行为均视为借款人本人行为。借款人应妥善保管银行卡、登录用户名密码、手机、动态口令牌、短信验证码、USBKey 数字安全证书及贷款人使用的合格第三方 CA 认证机构等数字安全证书，并保持手机通讯通畅。因借款人遗失银行卡、登录用户名密码、手机、动态口令牌、短信验证码、机盾、SIM 盾、USBKey 数字安全证书或贷款人使用的合格第三方 CA 认证机构的数字证书等，将银行卡、手机、动态口令牌、短信验证码、手机盾、SIM 盾、USBKey 数字安全证书或贷款人使用的合格第三方 CA 认证机构的数字证书等转借他人使用，借款人手机自身故障或其他借款人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8.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含住址、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双方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合同履行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件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管辖权异议及复议、二审、再审、发回重审和执行等诉讼阶段所有程序，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书、告知书、仲裁裁决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电子支付令等）。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或仲裁机构、法院可通过本合同载明的借款人手机号码（短信），以电子送达方式向借款人送达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

同时约定送达地址及电子送达方式，可选择任意一种方式，送达至借款人指定地址与电子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就同一事项或法律文件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均具有送达效力，以最先送达日为送达之日。

上述地址或方式如有变更，借款人将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贷款人变更后的地址、方式。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中，任意一方地址或方式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或方式变更通知义务。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其在本合同所确定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或方式。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或方式不准确、送达地址或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一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进入借款人指定系统之日起视为送达之日。

本款关于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所作的约定，为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的条款；如发生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被确认无效或撤销等情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

9. 如借款人对业务、收费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贷款人 95566 客服热线、或到贷款人各营业网点咨询或反映。如果借款人认为贷款人行为损害了借款人的合法权益，借款人也可通过 95566 客服热线、营业网点进行投诉，受理借款人的问题后，贷款人会及时、妥善处理，并在 15 天内给予借款人答复；如借款人对答复意见不满意，也可向调解组织、仲裁机构、法院等机构申请调解、仲裁、诉讼，以保护借款人的正当权益。

借款人可通过前述方式及中国银行全球门户网站公示的其他客户投诉受理渠道对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业务、收费进行投诉。

10. 若贷款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贷款业务划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承接并管理，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授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或承接本合同项下贷款业务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机构裁决或申请强制执行。

11. 本合同项下贷款申请过程无任何中介机构参与，不存在任何中介费、手续费、佣金等费用。

12. 除按本合同规定计收利息外，贷款人不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双方同意，借款人的贷款申请以贷款人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本合同自借款人在中国银行电子服务渠道页面通过安全认证工具验证的方式点击接受本合同并经贷款人系统确认成功后生效。本合同通过互联网形式签约，通过互联网签约形成的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等同于书面合同，互联网签约、履行合同所形成的电子数据材料等同于线下形成的书面材料原件。本人同意接受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并接受本合同的约束，已特别注意了字体加黑或加下划线的条款。贷款人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的提示和说明，本人自愿签署本合同。